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青资规〔2026〕14号　　签发人：王立军

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局《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3月12日

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转变市场监管理念，明确监管职责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工作时间

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确认、其他事项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等。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四、检查范围及要求

严格按照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检查。有序扩大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的覆盖面，实现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、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常态化，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震慑力。利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从“两库”名录中抽取检

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，不低于3%

五、检查方式

1.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，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检查。

2.对市场主体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盖章确认。

六、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束后，将检查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办公场所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示。

检查结果正常的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开网向社会公示“正常”。

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，应及时核查，查实后及时公示。

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应当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案件线索；办案机关依法进行查处；同时，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政府公示网或办公场所公示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12日印发

附件

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科室	联合科室	抽查时间
2026010	2026年青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	010号	2026年青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，不低于3%	对矿业权信息公示抽查、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、测绘行业监督检查、测绘成果汇交、地图审核通过件检查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的监督检查	县内取得矿业权的单位	政策法规股	执法监察大队	2026年3月至11月